

## 因應 COVID-19 醫療應變措施

11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

項目	醫療應變措施
<b>篩檢建議</b>	<p>一、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，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。</p> <p>二、無新冠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、陪病者、醫療照護人員及群聚事件密切接觸者/風險對象等，倘經醫師評估仍有必要執行篩檢時(如：入院篩檢或群聚事件)，得使用家用快篩。</p>
<b>醫療照護人員管理</b>	<p>一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：</p> <p>(一) 新冠輕症/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建議居家休養，由機構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；或評估調整工作內容，避免直接照護病人。醫院如訂有相關返回工作條件時，得從其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 新冠輕症/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自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起 5 日內不建議上班。若症狀緩解且進行 1 次家用快篩為陰性，可提前返回工作；如篩檢為陽性經醫療照護機構評估需返回工作，建議調整工作內容，或以照護 COVID-19 病人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密切接觸者、自國外入境者及醫院群聚事件之風險對象：</p> <p>(一) 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，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。</p> <p>(二) 醫療機構得依傳播風險及工作性質等訂定相關返回工作條件，如：返回工作前進行 1 次家用快篩。</p>
<b>探病管制</b>	<p>一、全國醫院住院病人有條件開放探病，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 1 時段，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限，但符合下列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：</p> <p>(一) 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</p> <p>(二) 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</p> <p>(三) 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。</p> <p>(四) 其他特殊原因，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。</p> <p>二、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者，無須出具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但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儘量避免前往醫院探病，如有必要探病時，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：</p> <p>(一) 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。</p> <p>(二)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</p>
<b>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</b>	<p>一、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 1 人為限，但病人為兒童(12 歲以下)、老人(65 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(如行動不便、生活無法自理等)，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。</p> <p>二、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儘量避免前往醫院陪病，如有必要陪病時，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 1 次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：</p> <p>(一) 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。</p> <p>(二)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</p>